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156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我國天災頻仍，惟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防災假並未明文規範，致天災發生時對於勞工有無出勤義務時常發生爭議。為保障勞工生命 safety 及勞動權益，爰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目前我國關於天災發生時勞工是否出勤及工資給付之相關規定僅見於「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此一行政規則，並無法律明文規範，且該行政規則並未明定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時，雇主不得扣發工資，亦未要求雇主應加給工資並提供交通上必要之協助，爰將相關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酌修之，於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以保障勞工之生命 safety 及勞動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十條之一 天災發生時，勞工工作所在地、居住地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勞工因而未出勤時，雇主不得扣發工資。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惟勞工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未能出勤時，亦同。</p> <p>前項所稱天災，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p> <p>有第一項之情形者，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災發生時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p> <p>雇主因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使勞工應要求而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工作場所因天災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勞工因天災發生致未出勤時，雇主不得扣發工資。</p> <p>三、第二項明定天災之定義。</p> <p>四、第三項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於天災時未出勤而視為曠工、遲到或要求勞工以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五、鑑於勞資地位之差異，爰於第四項明定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p> <p>六、第五項明定雇主要求勞工於天災期間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七、第六項明定雇主應提供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避免工作場所因天災致勞工於繼續工作時發生危險。</p> |